

沙雅县城区信号灯、路灯灯
杆亮化、喷雾系统
管护合同

2024年2月



沙雅县城区信号灯、路灯灯杆亮化、喷雾系统 管护合同

甲方：沙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沙雅县永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有效保障沙雅县道路交通安全，确保信号灯、路灯灯杆亮化、喷雾系统正常运行，提升群众出行体验，沙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委托沙雅县永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信号灯（含红绿灯、爆闪灯、黄闪烁灯等）、路灯灯杆亮化（含北京路、人民路跨街灯）、喷雾系统管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对甲方所管辖路段的红绿灯管护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目的

本合同的目的在于确保沙雅县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维护信号灯、路灯灯杆亮化、喷雾系统的正常运行，并由乙方负责信号灯、路灯灯杆亮化、喷雾系统的管护工作。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所管辖路段的信号灯 77 处、路灯灯杆亮化 2498 处、喷雾系统 14 处（北京路、人民路、景观河一期）管护工作，确保信号灯、路灯灯杆亮化、喷雾系统正常运行。



2.乙方应做好信号灯、路灯灯杆亮化、喷雾系统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如设备出现故障或损坏，乙方应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未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修复或更换完成的扣除相应分值；若影响正常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红绿灯进行更换或拆除（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进行承担）。

3.乙方应定期对红绿灯设备进行检查，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立即告知甲方缘由，并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处理。

4.乙方应提供 24 小时应急服务，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及时响应并处理相关问题。

5.乙方应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操作和维护，确保工作的安全性和质量。

6.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调整信号灯、路灯灯杆亮化、喷雾系统运行时间，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信号灯、路灯灯杆亮化、喷雾系统的运行标准，不得擅自改变信号灯、路灯灯杆亮化、喷雾系统的结构、颜色、使用功能、运行线路等。

7.乙方施工维护期间造成的所有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3 年，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终止。



第四条 服务费用

- 1.甲方将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具体金额为：786000元/年（大写：柒拾捌万陆仟元整）。
- 2.服务费用将按照按月支付方式进行支付，每月支付65500元（大写：陆万伍仟伍佰元整）。
- 3.甲方每月按照《信号灯、路灯灯杆亮化、喷雾系统日常维护打分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打分，乙方当月有效凭考核结果（加盖公章）与甲方结算；月总分100分，95分（含95分）至100分不扣费，低于95分每/分扣除655元。
- 4.后期维修费用：单一配件在1000元以内由乙方自行承担，1000元以上由甲方进行单独采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若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管护义务或服务未达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 2.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信号灯、路灯灯杆亮化、喷雾系统设备损坏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损失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保密条款

- 1.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涉及的商业机密和技术资料等保密事项予以保密，并采取措施防止泄露。
- 2.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泄露甲方单位秘密和技术资料。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

2.如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如有需要变更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应经双方书面协议，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变更协议。

2.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时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3.在本合同解除后，乙方须如实向甲方交付有关信号灯、路灯灯杆亮化、喷雾系统管护的资料和文件，并协助甲方做好相关交接工作。

4.甲方对乙方连续三个月打分低于90分，甲方有权单方面与乙方解除合同。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财政局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1.《信号灯、路灯灯杆亮化、喷雾系统日常维护
打分标准》
- 2.红绿灯设备清单及管护范围
- 3.路灯灯杆亮化管护范围
- 4.喷雾系统管护范围

甲方：沙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人：

日期： 年 月



乙方：



法人：

日期： 年 月 日

